

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3 号国腾科技园 5 号楼 401 室索牌科技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肖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,305,3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.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305,3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[2016]02000037号），公司编制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305,3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参考了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的经营能力，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完成了《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05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状况及 2016 年运营的财务需求，决定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05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03）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305,3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2015年全年工作中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305,3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5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肖肖、肖南、金代荣、杨建伟 4 位股东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5 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，编制完成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05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光沐东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高岭律师、龙燕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四川光沐东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3 日